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流程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於事實發生後，以具名之書面資料或以言詞方式，向本局人事單位提起申訴；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後應作成紀錄，並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資料不齊全者，應於 14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是否受理。



受理



應於 7 日內指派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 3 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自受理申訴後 2 個月內(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作成調查報告，並提本會完成評議。



本會評議結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載明救濟方式。



申訴人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不受理



以書面敘明不受理理由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並告知申訴人救濟方式或應受理之機關。

附註：

1. 本流程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
2. 申請時應填具本局員工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書(紀錄)。